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簡字第79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陳雅琴律師

被代位人 林國文

被告 林謝秀霞

林惠華

林惠靜

林良芬

林惠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與被代位人A 0 5 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A 0 1 之
遺產，應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訴訟費用由原告、被告各負擔六分之一。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被告A 0 0 6、A 0 7、A 0 8、A 0 9、A 1 0（下
稱被告等5人）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

01 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滙豐
02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3 決。

04 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05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06 次按分割遺產之訴，是以繼承人全體請求法院裁判分割遺產
07 之權利為訴訟標的，除符合民法第828條、第829條規定，經
08 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得僅就特定財產為分割外，法院應將
09 整個遺產為一體列為分割範圍。法院認原告請求分割遺產為
10 有理由，即應依法定其分割方法，而遺產內容或範圍為何，
11 繼承人倘有爭議，要屬當事人之攻擊防禦方法，應由法院於
12 定遺產分割方法前調查認定，尚非訴訟標的。故倘繼承人就
13 他繼承人起訴請求分割同一被繼承人之遺產，就遺產範圍、
14 分割方法有所爭執，無涉訴之變更或追加，法院無庸另為准
15 駁之諭知（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44號、111年度台上
16 字第88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故當事人關於遺產範圍、
17 分割方法主張之變更、增減，均屬補充或更正法律或事實上
18 之陳述，尚非訴之變更、追加。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兩
19 造就附表一編號3至4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鳳補卷第9
20 頁），嗣於民國115年1月12日更正聲明為：兩造就附表一編
21 號1至7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應按被代位人A 0 5與
22 被告等5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本院卷第283頁）。
23 核原告前揭所為係補充或更正關於遺產範圍之事實上陳述，
24 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附此敘明。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被代位人A 0 5之債權人，A 0 5迄今未
27 清償債務，A 0 5之父即被繼承人A 0 1於103年1月28日死
28 亡，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遺產由被告等5人與A 0 5
29 繼承而公同共有，惟A 0 5迄今仍怠於行使其分割遺產之權
30 利，原告自有行使代位權以保全債權之必要，爰依民法第24
31 2條、第1164條規定，提起本件代位分割遺產訴訟等語。並

01 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2 二、被告等5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3 或陳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06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代位
07 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代行者與被代行者之間，必
08 須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否則即無行使代位權之可言，並
09 以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
10 全滿足清償之虞而有保全債權之必要始得為之。倘債之標的
11 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錢之債，其債務人應就債務之履
12 行負無限責任時，代位權之行使自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
13 力不足為要件（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01號判決參
14 照）。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
15 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
16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
17 1164條亦分別明定。

18 (二)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
19 司執字第102578號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地籍異動索
20 引、土地謄本、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21 單、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大寮分處115年1月2日函文為證（鳳
22 補卷第15至55頁、本院卷第69至91、319至347、349至350
23 頁），並有親等關聯查詢結果、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高
24 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113年12月16日函文檢附之
25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異動索引、土地登記申請案、高雄市
26 大寮戶政事務所114年4月9日函文檢附之戶籍資料、財政部
27 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114年4月11日函文檢附之A 0 1 遺產稅
28 免稅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大
29 寮分處115年2月2日函文檢附之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佐
30 （鳳補卷第59至75、83至127頁、本院卷第51至58、61至6
31 5、367至380頁）。是A 0 5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其父A

01 01死亡後遺有系爭遺產，A05及被告等5人為A01之
02 繼承人，系爭遺產並無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訂定不得分割之
03 情形，且A05除系爭遺產外，其餘財產尚不足數清償上開
04 債務，卻怠於行使分割系爭遺產之權利，原告為保全其債
05 權，代位A05請求分割A01之遺產即系爭遺產，即無不
06 合。

07 (三)本院審酌共有物之分割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為原則，而原
08 告提起本件代位分割遺產訴訟之目的，係為求得執行A05
09 所繼承系爭遺產之應有部分財產以實現其債權，如將系爭遺
10 產依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除足以實現其訴訟
11 目的外，亦無損及各繼承人之法定應繼分權益。是綜核上
12 情，認就原告所主張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不動產按如附
13 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屬公允、適當，爰
14 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四)另被繼承人A01之遺產範圍，除原告主張之附表一編號1
16 至7號所示以外，尚有車牌號碼00-0000之中華小貨車、車牌
17 號碼00-0000之中華小客貨車，有被繼承人A01遺產稅不
18 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本院卷第65頁）可佐，然該二車均為
19 82年5月出廠，車籍資料「牌照狀態」欄均註記為「逾檢註
20 銷」，衡情顯已無殘值，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
21 查詢車籍資料在卷足憑，自無將系爭車輛列為本件遺產之必
22 要，併此敘明。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債務人即被代位人A05怠於行使對系
24 爭遺產請求分割之權利，為保全其債權，爰依民法第242
25 條、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
26 由，至於分割方法則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所提證據，經
28 詳予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論駁之必
29 要，併此敘明。

30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
31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分割共有物之方法，本應由法院斟酌何種方式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故原告代位A 0 5請求分割系爭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仍應由原告依A 0 5之應繼分比例負擔6分之1，餘由被告按其應繼分比例即6分之1負擔，較屬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林 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宜貞

附表一：被繼承人A 0 1之遺產

編號	財產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235.53平方公尺）	1/10	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55.93平方公尺）	1/10	同上
3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36.49平方公尺）	1/10	同上
4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758.54平方公尺）	1/10	同上

(續上頁)

01

5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393.79平方公尺)	11863/100000	同上
6	建物	高雄市○○區○○里○○路00號旁邊(稅籍編號0000000000號)	全	同上
7	建物	高雄市○○區○○里○○路00號(稅籍編號0000000000號)	全	同上

02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A 0 5	6分之1
2	A 0 0 6	6分之1
3	A 0 7	6分之1
4	A 0 8	6分之1
5	A 0 9	6分之1
6	A 1 0	6分之1